

爛透政改方案

你都肯唔？

政府早前推出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》的諮詢文件，但人權監察認為政府的方案對促進民主成分無甚實質貢獻，例如方案：

- 對消除甚或改革傳統功能組別的缺點，交了白卷；
- 維持過高的特首選舉提名門檻，提名比例並無下降，提名實際人數卻有所增加；
- 保留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猛烈批評的缺點，充滿了**無理限制**，違反**普及而平等**，給予商界過大的影響等等。

一人兩票 = 公平？

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，成為達至普選的其中一個焦點。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就曾指出：「《基本法》並沒無說一定要取消功能組別，未來普選立法會，只要所有人有兩票，都是公平平等的¹」，暗示功能組別可以與普選並存，企圖為功能組別護航。

國際對普選定義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 (一)(丑) 條指出：「凡屬公民，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，不受無理限制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。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」。

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第二十五號一般性意見的權威性闡釋，普及、平等和不受無理限制等原則，是全面適用於候選人參選、被提名和被選的權利和機會，以及投票人士提名及投票各個方面權利和機會；在行使投票權方面，每名選民的一票份量亦應該相約。

功能組別應廢除

事實上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批評香港的功能組別選舉，以及整體的選舉制度，違反了多項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 條文，要求採取即時有效的措施²，以作改善；但是今天的政府方案卻交了白卷，並無落實有關建議。

唐英年及其他人士指《基本法》沒有排除功能組別的言論是漠視國際人權法，藉詞度身訂做符合自己利益、與國際對普選及平等原則相悖的偽普選定義，以延續不公的功能組別制度，拖延香港落實真正普選的民主發展，剝奪港人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。

¹蘋果日報：〈唐英年電台推銷廢柴政改方案市民質問：「是否百萬人上街才取消」〉2009年11月20日

²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《審議結論：香港特別行政區》第十九段：「委員會認為，香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以及第二、三和二十六條」。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、二零零六年的香港《審議結論》亦一再重申這項意見。